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89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92年1月8日  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  
林瓊兒 2759-5117

**【提要】**本市暴力犯罪 91 年 1 至 11 月發生 1,040 件，其中以搶奪 579 件，占 55.67% 為最多，強盜 204 件，占 19.62% 次之；平均每十萬人計發生 39 件暴力犯罪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 件，但較高雄市 129 件及臺閩地區 61 件均低；同期暴力犯罪破獲率本市為 71.54%，較上年同期略降 0.85 個百分點，惟高於高雄市之 54.45% 及臺閩地區之 68.80%。

近年來經濟景氣低迷，社會暴力犯罪事件頻傳，其犯罪受害者雖然只是社會中的少數人，但暴力犯罪個案多經傳播媒體大肆報導，嚴重影響民眾對社會治安的滿意度；臺閩地區 90 年暴力犯罪發生 14,327 件，平均每十萬人發生 64 件，較 89 年之 46 件增加了 18 件。

臺北市為國際化都市，治安環境之良窳向為國際觀瞻之所繫；90 年暴力犯罪發生 998 件，平均每十萬人發生 38 件，較 89 年之 34 件增加 4 件；而 91 年 1 至 11 月發生 1,040 件，平均每十萬人發生 39 件，比 90 年同期之 34 件增加了 5 件，但較高雄市之 129 件及臺閩地區之 61 件均低。而就破案績效來看，臺北市暴力犯罪案件之破獲率 91 年 1 至 11 月為 71.54%，雖較上年同期略微下降了 0.85 個百分點，惟高於高雄市之 54.45% 及臺閩地區之 68.80%。

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重大恐嚇取財、強制性交等七項，本市各項案別之發生率前三名自 89 年以來皆為搶奪、強盜及強制性交；91 年 1 至 11 月平均每十萬人發生搶奪 21.95 件、強盜 7.73 件及強制性交 5.80 件。比較 91 年 1 至 11 月與 90 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，在發生件數方面，除強制性交由 166 件降至 153 件，減少 13 件、強盜由 212 件降至 204 件，減少 8 件外，其餘均增加，其中搶奪由 464 件增至 579 件，增加 115 件為最多、故意殺人由 44 件增至 77 件，增加 33 件次之；而重大恐嚇取財由 1 件增為 5 件、擄人勒贖由 8 件增為 12 件、重傷害由 7 件增為 10 件。

而就各項案別之破獲率觀察，本市 91 年 1 至 11 月以重大恐嚇取財之破獲率 120.00% 為最高，重傷害 110.00% 次之，但搶奪及擄人勒贖案件為 49.22% 及 66.67% 較低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除重傷害、強盜與強制性交案件上升外，其餘則下降。為維護社會安全及伸張社會正義，急需全體市民與警察合作，共同打擊犯罪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\*\*本處網址 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 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### 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暴力犯罪概況

時間	臺北市			高雄市			臺閩地區		
	發生件數 (件)	發生率 (件/十萬人)	破獲率 (%)	發生件數 (件)	發生率 (件/十萬人)	破獲率 (%)	發生件數 (件)	發生率 (件/十萬人)	破獲率 (%)
89年	903	34.15	71.21	1,680	113.28	52.98	10,306	46.46	66.31
90年	998	37.80	70.04	2,339	156.72	31.77	14,327	64.13	59.91
1-11月	902	34.16	72.39	2,104	141.00	32.37	13,095	58.63	60.53
91年 1-11月	1,040	39.43	71.54	1,934	128.74	54.45	13,765	61.30	68.80

### 臺北市暴力犯罪

時間及項目別		合計	搶奪	強盜	強制性交	故意殺人	重傷害	擄人勒贖	重大恐嚇取財
89年	發生件數(件)	903	442	210	172	59	7	7	6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34.15	16.72	7.94	6.51	2.23	0.26	0.26	0.23
	破獲率(%)	71.21	37.10	107.14	101.74	101.69	71.43	100.00	116.67
90年	發生件數(件)	998	512	239	181	47	9	9	1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37.80	19.39	9.05	6.86	1.78	0.34	0.34	0.04
	破獲率(%)	70.04	51.76	81.17	96.13	97.87	88.89	111.11	200.00
1-11月	發生件數(件)	902	464	212	166	44	7	8	1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34.16	17.57	8.03	6.29	1.67	0.27	0.30	0.04
	破獲率(%)	72.39	53.66	84.91	98.80	100.00	85.71	100.00	200.00
91年 1-11月	發生件數(件)	1,040	579	204	153	77	10	12	5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39.43	21.95	7.73	5.80	2.92	0.38	0.45	0.19
	破獲率(%)	71.54	49.22	97.06	104.58	98.70	110.00	66.67	120.0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、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。

說明：促發生率＝該地該期暴力犯罪發生件數÷該地該期之期中人口數×100,000。

破獲率＝該地該期暴力犯罪破獲件數(含破當期發生案件數、破積案件數及破他轄案件數)÷該地該期暴力犯罪發生總件數(含當期發生報案件數及補報發生件數)×100。